

证券代码：430677 证券简称：升华感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b>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b>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

<p>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洛阳升华感应加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洛阳升华感应加热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p>	<p><b>第二条</b>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洛阳升华感应加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洛阳升华感应加热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任期内辞职或需要变更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按本章程规定重新确定人选，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p>

	<p>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p> <p>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洛阳升华感应加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376,303.50 元，经河南亚太联合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709.61 万元；将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中的 50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股价 1 元，计 500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 19,376,303.5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为：</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 万股，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东杰</td> <td>346.35</td> <td>346.35</td> <td>69.2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黄志</td> <td>45.00</td> <td>45.00</td> <td>9.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勾晓瑞</td> <td>40.75</td> <td>40.75</td> <td>8.1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白志明</td> <td>40.75</td> <td>40.75</td> <td>8.1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沈坚</td> <td>27.15</td> <td>27.15</td> <td>5.4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b>合计</b></td><td>500.00</td><td>500.00</td><td>1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东杰	346.35	346.35	69.27	净资产折股	2	黄志	45.00	45.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勾晓瑞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4	白志明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5	沈坚	27.15	27.15	5.43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500.00	500.00	100.00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东杰	346.35	346.35	69.27	净资产折股																																						
2	黄志	45.00	45.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勾晓瑞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4	白志明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5	沈坚	27.15	27.15	5.43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500.00	500.00	100.00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宗杰	346.35	346.35	69.27	净资产折股
2	黄志	45.00	45.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勾晓瑞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4	白志明	40.75	40.75	8.15	净资产折股
5	沈坚	27.15	27.15	5.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20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  
议通过 2020 年权益分配议案  
(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  
分派现金红利 2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分配完毕，此次分  
配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宗杰	692.7	692.7	69.27	2020年9月23日	净资产折股
2	黄志	90.00	90.00	9.00	2020年9月23日	净资产折股
3	勾晓瑞	81.5	81.5	8.15	2020年9月23日	净资产折股
4	白志明	81.5	81.5	8.15	2020年9月23日	净资产折股
5	沈坚	54.3	54.3	5.43	2020年9月23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借款、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

	<p>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p>

<p>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p>

<p>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p>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b>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p>
--	--

	<p>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p>

	<p>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p>

<p>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二款</b>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b>本条第二、三款</b>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该事项需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越权审批或未经审议擅自提供担保。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偿。</p>
--	--

<p>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四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b>第四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时间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确定会议地点和时间应便利股东参会。</p> <p>股东大会可以设置现场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投票等）召开和表决，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p>
--	---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定期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五)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b></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p> <p>董事会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上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p> <p>董事会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上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p>

<p>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一年内累</p>	<p>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以上事项(一)、(二)、(三)</p>
---	--

<p>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p> <p>以上事项（一）、（二）（三）（四）（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p>

<p>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五条</b>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〇六条</b>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勤勉义务，具体包括：</p> <p>(一) 积极执行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p> <p>(二)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披露重大经营风险；</p> <p>(三)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的顺序为：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p>

	25%。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

<p>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制度</b></p> <p>任何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漏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 任何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漏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任何发起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在从</b></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任何发起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相同的业</b></p>

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务，或在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经允许不得从事与公司无关的业务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  
如下：

(一) 董事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

(二) 监事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四) 选聘：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应当采取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 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承诺函，对公司终止挂牌后中小股东的股份转让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转让渠道、推荐潜在受让方等）；

(三) 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或律师事务所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强制终止挂牌保护：**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

(一) 在收到强制终止挂牌决定后 15 日内，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明确剩余股份的转让安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联系方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对未转让股份的中小股东，在 6 个月内提供回购选择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